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殷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殷煌因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應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執行刑，法院即應為駁回之裁定。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而言，自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判決確定之先後。（112年度台非字第86號判決）

四、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1 刑確定在案，各罪均為（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
02 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
03 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4 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應予准
05 許。

06 (二)再者，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
07 見，惟上函經送達受刑人後，受刑人屆期仍未為任何意見表
08 示等情，有本院上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堪認受刑人對本
09 件定刑事項並無意見表述。

10 (三)則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3年6
11 月（附表編號13部分）以上，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
12 （有期徒刑81年3月）以下定之（但因加總結果超過有期徒
13 刑30年，故為有期徒刑30年以下），即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
14 第5款所規定的法律外部界限；本院在不逾越法律秩序理念
15 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前提下，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6 各罪之罪名、罪質（均為詐欺取財罪，但編號13兼有發起犯
17 罪組織即詐欺集團）、犯罪態樣手段（分擔角色：犯罪組織
18 即詐欺集團之發起人，各次詐欺犯罪之主謀）、各罪之犯罪
19 相隔時間接近，暨各犯罪間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受刑人
20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短期內密集為同類型犯行，
21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整體犯行所呈現之受刑人人格特
22 性、犯罪傾向等，再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刑罰邊際效應
23 及復歸社會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7 法官 方百正

28 法官 莊鎮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